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046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046 号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邦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振邦智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振邦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振邦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振邦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邦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04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曼
刘海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琼
曾琼



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76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26.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018.6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998.12
其中：2025年度使用金额	897.19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63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007.9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4
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光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湾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2023年1月17日，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南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机场支行”）、民生银行光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存款	合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7858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支行	760176528188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	-
合计		-	-

鉴于公司“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开立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账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8,998.1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4 层及 2 层部分区域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东侧，科裕路西侧	公司目前生产场地受限，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2 层部分区域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1 栋 2-3 层	结合原项目目的、行业发展契机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为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B 区域及购置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B 区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研发工作效率，公司取消了研发办公室购置计划。

说明：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实际建成后核定实施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186,226.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1,920.1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9,654.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981,161.0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是	362,000,000.00	412,989,654.31	8,971,920.14	439,016,193.95	106.30	2025年7月31日	4,881,663.05	否	否
2、零功耗启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是	31,986,226.42	-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否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0.31	2023年12月31日	6,228,965.50	否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200,000.00	50,178,241.79	-	50,178,241.79	100.53	2024年 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8,971,920.14	589,981,161.09	104.76	-	11,110,628.5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8,971,920.14	589,981,161.09	104.76		11,110,628.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该园区直至2025年第四季度才全面投入使用,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较原计划延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未来,随着振为科技园的全面投入运营,项目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后续效益将逐渐显现。</p> <p>“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该项目主要受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海外市场政策标准升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海外市场拓展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目前,公司正积极应对海外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市场策略,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项目稳步发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进行变更,详见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详情参阅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为“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东侧,科裕路西侧”;</p> <p>说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实际建成后核定实施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p> <p>2、原“零功耗启动保护器建设项目”变更为“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2层部分区域”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1栋2-3层”。</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鉴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场地的限制，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为“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高公司研发及高端制造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部分资金用于购置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研发实验室及设备的综合利用，减少投入，便于研发人员集中管控，取消购置研发办公室、实验与测试场地。</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544,723.2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之前已将相关账户结余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自有账户，金额共计27.84万元，来源于相关账户的孳息。</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结余资金已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 品升级项目	412,989,654.31	8,971,920.14	439,016,193.95	106.30	2025 年 7 月 31 日	4,881,663.05	否	否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零功耗启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20,000,000.00	-	20,062,743.20	100.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28,965.5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0,178,241.79	-	50,443,985.13	100.53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3,167,896.10	8,971,920.14	509,522,922.28	105.45	-	11,110,628.55	-	-
<p>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 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 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进行变更。</p> <p>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 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 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p> <p>信息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该园区直至2025年第四季度才全面投入使用，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较原计划延迟，从而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未来，随着振为科技园的全面投运，项目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后续效益将逐渐显现。</p> <p>“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原因：该项目主要受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海外市场政策标准升级、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海外市场拓展周期延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目前，公司正积极适应海外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市场策略，持续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项目稳步发展。</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系统
信息
须经
批准
会计
师事
务所
(特
殊普
通合
伙)
业
务报
告附
件专
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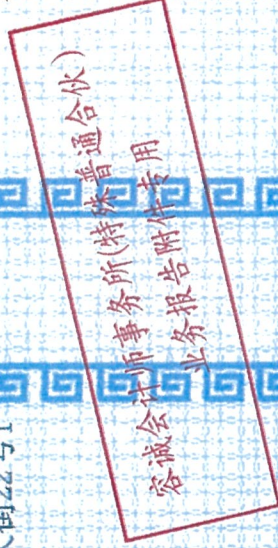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2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
 2019年 12月 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海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908284165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刘海晏



刘海晏
 1101013010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1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2 日



姓名 曾琼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84101072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80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年 10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曾琼

合伙)



年度检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曾琼

11010032080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一年
after